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20002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0717261595

乙方: 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667543556E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QAD	生产厂家(品牌)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BPC0010084	行程补偿气缸缸体	个	200	1.5000	300.00	39.00	339.00	开机费 1000元
2	BPC0010169	阀体外壳(四孔)	个	200	2.2000	440.00	57.20	497.20	
3	BPC0010035	气缸支架	个	200	1.9500	390.00	50.70	440.70	
4	BPC0010036	气缸缸体	个	200	1.5000	300.00	39.00	339.00	
5	BPC0010037	气缸端盖	个	200	0.2100	42.00	5.46	47.46	
6	BPC0010038	传动齿条	个	200	0.2200	44.00	5.72	49.72	
7	BPC0010039	气缸杆	个	200	0.2100	42.00	5.46	47.46	
8	BPC0010040	扇形齿	个	200	0.1900	38.00	4.94	42.94	
9	BPC0010041	挡片	个	200	0.0906	18.12	2.36	20.48	
合计								1823.96	1000.00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823.96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叁圆玖角陆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☑90天)以电汇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